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，由董事长李平先生提议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定向融资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，公司拟定向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（具体金额、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）。定向融资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关村担保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；公司计划以公司名下房产向中关村担保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公司拟定向融资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2 日